

协议书

执行申请人:

地址: 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:

被执行人1,

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2,

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3,

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4,

住西省

执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案号为(2019)沪0115执16819号, 已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, 在执行过程中, 双方经协商一致, 针对本案执行, 达成如下执行和解协议:

一、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777弄59号的房产系本案债权的抵押房屋, 申请人为该抵押房屋的第一顺位抵押权人, 除申请人抵押权外, 无其他抵押, 亦无其他司法查封。

二、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同意, 由法院依法对上述抵押房屋进行司法拍卖, 拍卖所得价款由申请人优先受偿。

三、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协商一致, 以人民币780万元作为协议起拍价格, 申请法院按照人民币780万元作为司法拍卖起拍价。

四、被执行人承诺, 抵押房屋现已恢复内部结构, 内部无人住居, 司法拍卖过程中无条件配合清场及向拍卖买受人交付房屋等程序。

五.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(以 FTV 正文)

申请人:

委托代理人

被执行人:

联系电话:

联系电话:

协议日期: 2019年8月20日.